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18〕16号

关于报送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国内访学 研修情况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》和《高等教育学校（机构）统计报表》填报要求，现开展教师国内访学研修情况统计报送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，在职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各类研修班、研讨班、网络培训、进修、外语培训、攻读博（硕）士学位、访学以及各类业务培训会议（含科研）等情况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各单位请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将填写完毕的《长春理工大学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国内访学研修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一式一份，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。

请各单位切实重视统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按照统计表项目要求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报数据。

负责科室：教学改革研究办公室（东区行政办公楼 4A03 室）

联 系 人：伊向超

联系电话：85582580

邮 箱：jfzx@cust.edu.cn

附件：长春理工大学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国内访学研修情况统计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 年 9 月 10 日